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383 号

华宇（中山）服装有限公司：

赵发琼身份证号码：(511[REDACTED]842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赵发琼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赵发琼2009年10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7812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赵发琼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9年10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71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6元，合计774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05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03元，合计1236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21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11元，合计1332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9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5元，合计1500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2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36元，合计1632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85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3元，合计1716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055元，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53 元，合计 1836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2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6 元，合计 2232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0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5 元，合计 2220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64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2 元，合计 2184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19 年 11 月的工资基数为 459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30 元，合计 1150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赵发琼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赵发琼 200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住房公积金 17812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 月 14 日

